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0408214A號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五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案」自115年4月1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5年3月13日院授內國都字第1150802390號函及內政部115年3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23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5年4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